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0 月 14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

聯絡電話：04-8357274 編號：111101401

「烏干達」人口販運案被告柴○○、涂○○等人分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蔡奇曉偵辦中州科技大學(下稱中州科大)學務長柴○○等人涉嫌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下稱勞青處)副處長涂○○等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偵查終結，對被告柴○○等 10 人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蔡奇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彰化縣專勤隊、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彰化分局、鹿港分局、和美分局、芳苑分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偵辦被告柴○○、藍○○、林○○等人於民國 108 年 11 月間，涉嫌以謊稱提供高額獎學金、高科技產業實習等詐術，誘騙烏干達籍人士共 16 名以留學中州科大名義來臺，旋即以積欠來臺旅費新台幣(下同)10 萬 700 元、每學期學雜費 6 萬餘元等不當債務約束之手段從中牟利，並透過○○業者陳○○仲介前往苗栗縣等地工廠從事超長工時且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勞力密集工作。

經專案小組抽絲剝繭，歷經 4 次搜索，扣押相關證物後，循線查獲苗栗縣政府勞青處副處長涂○○等人涉嫌圖利業者陳○○，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涂○○涉犯貪污治罪條

例罪嫌重大，有逃亡及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專案小組縝密分析證物後，查獲中州科大之被告李○○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意，向時任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副隊長之被告劉○○，要求其利用權限查詢某位烏干達籍學生之去向，而不法將該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事項洩漏與被告李○○知悉。

專案小組鍥而不捨，復循線查獲被告涂○○、廖○○等人對於人口販運勞力剝削之不法情事，應基於法令為相應之調查、處罰，竟違背法令圖利業者陳○○，而做出未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動基準法之認定結論，並不實記載於公務員登載之文書上加以行使。業者陳○○為使被告廖○○之調查不要波及烏干達籍人士實際工作之工廠業者，委託認識被告廖○○之被告徐○○以招待吃飯等方式，而以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之方式，對被告廖○○行求不正利益。

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對被告等人分別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刑法加重詐欺取財、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合計被告柴○○使中州科大詐取教育部補助款 9 萬 3979 元、被告藍○○獲利 24 萬 2060 元、被告林○○獲利 8 萬 3400 元、被告陳○○獲利 202 萬 9384 元，檢察官均依法向法院聲請宣告沒收。